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财〔2017〕18号

关于印发2017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省农业厅制定了《2017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选择一批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县和经营（服务）主体，开展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整建制创建，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增加优质

绿色农产品供给，引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

实行逐级申报制度。由申报单位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县级、市级农业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厅。财政省直管县需经市级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厅申报。

（二）材料要求

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指南》要求的格式上报。申报材料须于2017年8月5日前将材料报省农业厅农业投资项目中心（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时间为准）。同时，电子版材料以“市县+项目名称申报材料”为标题统一发到gdntzx@126.com。

（三）项目审批

根据项目指标和项目申报情况，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农业部核定后下达实施计划。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联系人：财务与审计处 陈煌敏，联系电话：020-37288339；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水稻品牌提升项目、支持发展种粮大户奖补项目联系人：种植业管理处 张小强，联系电话：020-37288269；

马铃薯主食开发试点项目联系人：农产品加工办公室 郑如钦，

联系电话：020-37288274；

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
020-37289982。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示范带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提高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提升粮食产业整体水平，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民增收，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11 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7〕41 号）和农业部《2017 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年工作方案》（农农（粮油）〔2017〕1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一）建设内容

2017 年度我省创建 12 个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县和 1 个种苗培育示范基地。其中，水稻创建项目县 6 个，花生创建项目县 2 个，香蕉创建项目县 2 个，荔枝创建项目县 2 个，香蕉组培苗繁育基地 1 个。

1. 培育引进、示范推广优质高效品种。在项目县培育引进、示范推广一批导向性明显的作物品种。选择作物品种要以品质优良、特色明显、抗性强、市场效益好为基本原则，要具备成为项目县当家主导品种的潜力。水稻和花生创建项目县要强化推广主导品种，提高优质高效品种集中度，引进、示范主导品种不超过

5 个，每个品种推广面积不小于 2 万亩。荔枝项目创建县重点推进高位嫁接换种，推广面积 1 万亩以上。香蕉创建项目县重点引进和示范高抗香蕉枯萎病、品质好的品种 1-2 个，推广面积 5 万亩以上，并建设与推广面积相匹配的香蕉二级苗标准化繁育场。香蕉组培苗繁育基地应建立种苗繁育能力年 3000 万株以上的标准化香蕉组织培养苗繁育厂，具备面向全省推广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年推广面积 20 万亩以上。

2. 集成推广绿色技术模式。针对制约农作物生产的瓶颈，以轻简化、机械化、集约化为重点，围绕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示范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提高供给精准和有效性，推广稻鱼共生、稻-薯-菜、花生-水稻-薯类、花生与玉米（大豆、薯类）等水旱轮作、间套种等高效种植模式。围绕资源高效利用，示范推广精量播种、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围绕生产效能提升，示范推广节本降耗、轻简高效、机器换人等技术，突破效益瓶颈，提高种植收益。按照有利于机械化的发展要求改造果园，加强山、水、田、园、路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县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围绕瓶颈问题，集成推广 1 项以上绿色技术模式。水稻创建项目县要集中建设不少于 10 个千亩连片示范点，花生、荔枝、香蕉创建项目县要集中建设不少于 10 个百亩连片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县创建工作。通过项目带动，

树立一批典型，带动周边区域均衡发展，着力提高产量、改善品质、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3. 拓展农业增收功能。发展综合种养，推广稻田养鱼、养鸭等“水稻+”种养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下养鸡、养鸭等模式，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提高单位面积上的收成效益。拓展农业增效增收功能，发展休闲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等新业态，把田园建成公园、“一田多用”，挖掘农业内部到外延的增收潜力。

创建项目县结合创建作物示范或推广 1 项以上综合种养模式，创建 2 个以上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面积不小于 300 亩。

4.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参与创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为创建承担主体，以社会化服务为主要方式。探索专业化、社会化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促进新旧动能加快接续转换。项目县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50 个以上。

5. 延伸农业产业链。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提高作物集中供秧供种供苗、采后处理、加工储藏、物流销售等水平。推进产加销一体化衔接，依托产业化组织，推进农企对接，探索合同制、订单式生产，促进优质优价，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创建和宣传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推介活动，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或地方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实现品牌增效、

特色增收。项目县要跟 1 家以上提供产前或产后服务的农企对接，形成从供种供苗到产品销售完整的产业链条。

（二）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以县域建制建设一批绿色高产高效典型，集成推广一批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着力突破制约农作物生产的资源、技术或效益瓶颈，突出标准化生产，培育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成本明显降低、品质有效改善、效益显著提高。

1. **绿色发展。**创建区域要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三控”绿色节本增效等水稻绿色生态主推技术，水稻生产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其他作物机械化应用能力高于平均水平。同时，通过种植绿肥、秸秆还田、有机替代和调酸改土，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不断提高，土壤酸化得到遏止，形成“四控一减”绿色生产新格局。

2. **高产优质高效。**项目区作物必须是具有区域性优质、高效或特色品种，单产高于全县平均水平，产品品质优，销售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综合节本增效 5%以上，带动全县节本增效 2%以上。

3. **培育新型主体。**主要培育连片 50 亩以上大户为重点，每个创建点上均要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新型主体为承担主体。每县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50 个以上。

（三）补助资金和主要用途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和香蕉组培苗繁育基地每个补助资金不高于 30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 物化投入补助。对运用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需要的品种引进示范（种养结合模式种苗）、配方肥或有机肥、生物农药、性引诱剂、杀虫灯等物化投入，以及种苗嫁接移栽用的二级育苗大棚、田间电子监测等物联网设备、薄弱环节的先进农机具进行补助。荔枝果园的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改造、种苗繁育基地的设施建设及仪器补助。

2. 社会化服务补助。用于购买病虫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耕种收一体化等社会化服务所需器械、药品等进行补助。

3.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对农技推广、科研等部门开展技术推广服务给予适当补助，重点用于技术攻关、技术（专家）指导、观摩学习、检查验收所需经费等，由项目县在补助资金中按不高于 10% 的比例切块安排。

允许不同作物、不同区域、不同创建模式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支出有一定差别，要按照补短板、规模化、社会化、绿色化、降成本、提效益的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但必须符合生产所需的正常支出。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提升水平。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1. 申报对象。项目创建县的申报对象是县（市、区）级农业局，香蕉组培苗繁育基地的申报对象是科研教学单位、香蕉种苗

繁育企业、从事香蕉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联合体。

2. 申报条件。申报水稻创建项目县的，最近3年全县年均水稻种植面积25万亩以上；申报花生创建项目县的，最近3年全县年均花生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申报荔枝创建项目县的，最近3年全县年均荔枝种植面积10万亩以上，高位嫁接换种面积大、积极性高的优先考虑；申报香蕉创建项目县的，最近3年全县年均香蕉种植面积5万亩以上；申报香蕉组培苗繁育基地，应具有有效区域为广东全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或经授权具有高抗香蕉枯萎病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生产能力年3000万株以上。

2017年仍在实施未通过验收的省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和2016年度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县，不能申报今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只能申报1个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上述申报条件所列作物种植面积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格式和提纲参照省统一制定的格式和提纲(附件2)填写，纸质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封面采用白色虎皮纸，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格式和纸质材料不符标准的一律不推荐评审。

二、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扶持方向包括：水稻品牌提升项目、

支持发展种粮大户奖补项目、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

（一）水稻品牌提升项目

1. 建设内容

（1）选育推广广东优质丝苗大米品种。经营主体自有或委托科研、种业企业等优质稻种繁育专业化组织，开展优质稻种子繁育、提纯，能满足经营主体带动范围内的生产用种。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稻米品质达到国标2级以上（特种稻米除外）。

（2）推广绿色高效生产。自种和订单合作区域水稻生产实行全程机械化、专业化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稻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并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实现绿色高效栽培。

（3）推动规模化生产。积极发展租地承包、土地托管、联耕联种、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经营，提高规模化经营水平。积极发展订制（订单）农业，提高特色、中高端稻米供给水平，提高种粮效益。

（4）培育区域品牌。强化品牌创建，创新营销模式，发展电商、高端（专用）定制生产、社区销售、商超对接等多种形式的营销模式，以企业的“小品牌”带动地方稻米区域性“大品牌”。

2.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一批具有一定基础的“产加销”一体化的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当前稻米市场需求与生产不相匹配，无效、低端供给多，个性化、中高端供给少的状况，着力补

齐规模化生产水平低、产业链不全的短板，培育壮大广东优质丝苗米生产规模，打造广东丝苗米区域品牌，引导广东水稻向优质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培育粮食产业发展新动能。

3. 补助资金及主要用途

每个项目申报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购置耕、种、收机械，统防统治机械设备，烘干设施，优质特色品种引进繁育和提纯复壮，产品检验检测、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认证，申报区域公共品牌、品牌和产品展示宣传等补助。

（2）发展订单生产和为周边农户提供粮食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

4. 申报对象及条件

（1）申报对象

从事粮食产业的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

（2）申报条件

自有种植和订单生产稻谷区域生态条件好，无重金属超标和其他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在本省内自有种植水稻面积 1000 亩以上（特种稻米 200 亩以上），租地合同有效期 3 年以上（从 2017 年算起，需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订单生产的面积达到 10000 亩以上（特种稻米 1000 亩以上），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优质稻生产 20000 亩以上（特种稻 2000 亩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纳税证明、资产清查或评估报告复印件),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等不良记录。加工、储藏能力要满足实行订单生产带动农户的需求,带动范围内稻谷基本实现全部机械烘干,加工工艺处于先进水平并达到高端产品加工能力。自有稻米产品品牌和注册商标,具备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每个财政省直管县可推荐1个符合项目要求的主体申报。水稻种植面积扣除直管县部分仍大于(含)100万亩的江门、茂名、湛江、清远等4市,可推荐2个,其他地级市可推荐1个。超额报送,整市推荐项目视为无效。

5.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格式和提纲参照省统一制定的格式和提纲(附件3)填写,纸质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封面采用浅蓝色虎皮纸,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格式和纸质材料不符标准的一律不推荐评审。

(二) 支持发展种粮大户奖补项目

对2017年评选的20佳种粮大户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种粮大户奖补15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购买插秧机、粮食烘干等设备。此项不需申报。

(三)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

1. 主要目标

重点围绕解决农业现代化建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等问题，通过在局部地区开展先导性、创新性试验，总结可复制、易推广、贴近农民需求的财政撬动金融支农模式，为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提供更多金融支持。

2.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粮食等重要农作物，适当兼顾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主要作物品种，支持农业保险、农业投融资模式创新等方面。

（1）农业保险支农模式创新。主要包括收入保险、指数保险、“保险+期货”、保险资金支农融资、农业风险区划及应用等。业务模式应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农民和保险公司等各方主体的作用，尊重市场规律，以地方为主，确保试点可持续。

（2）农业投融资模式创新。主要包括农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模式创新；农业部门参与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运营、考核的业务模式创新；农业互联网金融、投贷结合、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大型农机具和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融资等农业信贷产品和模式创新等。

3. 支持模式

（1）试点由各市农业财务部门负责申报和实施，每市限申报一个试点。

（2）试点支持内容应选取一次性事项，并明确项目起止年限。

（3）试点可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200—300 万元。鼓励当地财

财政资金配套，具体立项及资金规模依据试点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方案质量等因素，经专家评审论证后按相关程序确定。

4. 有关要求

各地级市农业财务部门是本单位创新试点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部门，须全程参与组织实施，对试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充分论证。一是要合理选择试点品种和区域，科学设计创新产品模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二是要做详细资金测算，合理确定中央、地方、金融机构、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各方的资金投入比例，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三是要科学预测试点项目成效，特别是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效果；四是要提出风险防范和资金监管措施。

5.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格式和提纲参照省统一制定的格式和提纲(附件4)填写，纸质材料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封面采用浅黄色虎皮纸，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格式和纸质材料不符标准的一律不推荐评审。

三、马铃薯主食开发试点项目

(一) 项目实施内容

在全省支持2-3家企业或科研机构开展马铃薯主食产品工艺及设备联合攻关，研发马铃薯全粉(泥)不同配比的主食产品，打造马铃薯主食加工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培育一批马铃薯主食加工龙头企业。

（二）试点单位条件要求

1. 在我省登记注册的食品加工企业或从事主食加工研发的科研单位。有一定主食研发和加工能力的企业。

2. 企业需具有主食产品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具备从事马铃薯主食加工、销售的意愿和能力，在当地具有规范的主食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较强的主食生产加工技术能力和一定的主食生产规模，可在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技术支撑单位的支持下开展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马铃薯主食开发产品品种不少于 2 种，预期产量应达到 400 吨/年。

4. 具有从事主食产品或主食原料加工 2 年以上时间的经验且 3 年内无不良经营记录。

5. 拥有比较成熟的主食产品销售渠道，可利用现有销售渠道推广销售马铃薯主食产品。

（三）试点单位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5）封面采用绿色虎皮纸一式三份，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现有主食产品销售合同或订货合同复印件。

4. 近两年企业经营财务报表。

5. 若与科研机构、科研院校合作开发马铃薯主食产品，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复印件。

6. 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申报程序和要求

1. 项目申报程序

本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由地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地符合立项条件的企业或相关单位申报，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厅（农产品加工办公室），各地级市农业主管部门应对本级上报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每个地级市、省直单位限报一个。

2. 其他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省下达的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于马铃薯主食化试点项目。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停止拨付省财政奖补资金或追收已拨付的奖补资金。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附件：1. _____市申报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汇总表

2.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3. 水稻品牌提升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4.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5. 马铃薯主食开发试点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6. 县级考核评价表
7.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标牌（样式）
8.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水稻品牌提升项目）
标牌（样式）

附件 2: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017 年度)

申报材料 (样式)

申报资金类别: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申报单位: **县农业局

申报时间: 2017 年*月*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农业厅 监制

目 录

请示文件

1.项目区概况

2.创建思路

3.建设内容

4.财政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5.进度安排

6.绩效目标

7.保障措施

8.其他材料

× × 县 农 业 局

【2017】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的请示

广东省农业厅：

（正文）

专此请示，请审核！

× × 县农业局

2017 年 月 日

1. 项目区概况

【填报说明】当地创建作物相关的产业状况，如面积、产量、特色、品牌等；当地创建作物产业存在的短板及产业发展思路，重点是推进作物产业化、规模化及培育经营主体、服务主体，提高产业整体效益。

2. 创建思路

【填报说明】结合申报创建作物，阐述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的思路。

3. 建设内容

【填报说明】具体阐述每一项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等。

4. 财政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填报说明】对应建设内容详细测算财政资金使用。

5. 进度安排

【填报说明】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7-2018 年。

6. 绩效目标

【填报说明】从社会、经济和生态等方面进行阐述，要求每一项绩效目标都要有详尽的数据支撑和分析，要有可量化的指标且不低于省定的标准。

7. 保障措施

【填报说明】从组织领导、技术服务、工作档案、宣传引导等方面进行阐述。

8. 其他材料

【填报说明】可附上当地政府扶持与创建作物有关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产业发展规划等。

附件 3: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017 年度)

申报材料 (样式)

申报资金类别: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水稻品牌提升项目)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农业厅 监制

目 录

请示文件

1.项目区概况

2.项目单位

3.建设内容

4.财政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5.进度安排

6.绩效目标

7.保障措施

8.其他材料

× × 县 农 业 局

【2017】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水稻品牌 提升项目）的请示

广东省农业厅：

.....

专此请示，请审核！

× × 县农业局

2017 年 月 日

1. 项目区概况

【填报说明】当地稻米生产状况，如面积、产量、特色、品牌等；当地稻米产业存在的短板及发展思路，重点是推进水稻适度规模经营和产业化发展，培育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高产业整体效益。

2. 项目单位

【填报说明】阐述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1 中的内容。

3. 建设内容

【填报说明】具体阐述每一项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等。

4. 财政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

【填报说明】对应建设内容详细测算财政资金使用。

5. 进度安排

【填报说明】项目建设期限为 2017-2018 年。

6. 绩效目标

【填报说明】从社会、经济和生态等方面进行阐述，要求每一项绩效目标都要有详尽的数据支撑和分析，要有可量化的指标且不低于省定的标准。

7. 保障措施

【填报说明】从组织领导、技术服务、工作档案、宣传引导等方面进行阐述。

8. 其他材料

【填报说明】如实填报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和项目承担主体情况表。并附上工商、税务登记证书；土地流转协议；粮食收购协议；商标品牌证明；厂房设备图纸图片；产品销售清单；纳税证明；财务报表；资产清查（评估）报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可附上当地政府扶持与创建作物有关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产业发展规划等。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样式）

广东省农业厅：

我单位：_____ 声明：此次申报的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水稻品牌提升项目），所提交的项目承担主体情况表和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主体情况表

申报主体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展粮食类经营业务年限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稻米品牌名称		注册商标	
单位基础条件	厂房面积（平方米）		
	办公面积（平方米）		
	加工、包装设备拥有量、型号及生产能力		
	职工（成员）数量		
2016 年粮食生产情况	自有或流转耕地种植	作物品种	
		面积（亩）	
		地点（镇村）	
		涉及户数	
	代耕代种	作物品种	
		面积（亩）	
		地点（镇村）	
		涉及户数	
	订单生产	作物品种	
		面积（亩）	
		地点（镇村）	
		涉及户数	
	其他形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地点（镇村）	
		涉及户数	

2016 年粮食加工情况	稻谷加工量（吨）		
	其他形式加工情况（米粉、米酒等）		
2016 年粮食购销情况	收购量	本县区内收购（吨）	
		县外收购（吨）	
		其他（吨）	
	销售量	原粮销售量（吨）	
		稻米销售量（吨）	
		其他产品销售量（吨）	
	销售途径		
	销售额（万元）		
近五年来单位承担过的中央或省级财政专项项目名称及资金量			
近五年来单位及产品获得表彰等荣誉情况			

附件 4: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2017 年度)

申报材料

申报资金类别: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农业厅 监制

目 录

请示文件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

3.其他材料

× × 市 农 业 局

【2017】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项目（金融支农 服务创新试点项目）的请示

广东省农业厅：
（正文）

专此请示，请审核！

× × 市农业局
2017 年 月 日

金融支农服务创新试点申报书

试点名称					
试点主管部门			试点责任处室		
试点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试点实施地点				试点实施周期 (年)	
试点预算规模 (万元)		其中，申请中 中央财政补助			
试点内容					
试点背景与 申报理由					

试点实施绩效目标	
试点实施进度安排	

<p>试点资金测算及支出明细内容</p>	
<p>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目 录

请示文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项目概要

包括建设目标、可行性分析等。

3. 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实施内容、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实施期限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等。

4. 投资概算安排

5. 项目组织与管理

包括组织领导措施、政策保障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等。

6. 项目效益分析

7. 其它材料

× × 市 农 业 局

【2017】 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马铃薯主食开发试点项目的请示

广东省农业厅：

（正文）

专此请示，请审核！

× × 市农业局

2017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银行账号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度企业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企业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企业交税总额	万元
负债率		企业在本省采购原料比重	
主要加工产品		该产品占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附件 6:

2017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项目 县级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材料
一、组织管理	1. 组织领导	10	成立县级项目领导小组，县级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10 分，县级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8 分，县级农业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得 6 分，不成立的不得分。	印发文件
	2. 专家指导	10	成立县级项目专家指导组	印发文件
二、项目实施	1. 标识标牌	10	每个项目县均设立统一规范的项目标牌	现场查看及照片
	2. 技术指导	10	每个创建作物生长期内，邀请省级专家巡回指导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 人	专家邀请函及现场指导照片
	3. 观摩培训	10	召开 1 次县级以上现场观摩或培训活动	现场培训照片
	4. 监督管理	10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健全工作档案	台账和档案复印件
三、信息宣传	1. 信息报送	10	本年度向省农业厅报送工作简报不少于 4 期	工作简报
	2. 典型宣传	10	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项目成效	报道视频截图或复印件
四、总结验收	1. 评价验收	10	按时完成阶段性和结题验收、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验收报告
	2. 项目总结	10	按时上报年度项目实施总结，质量符合要求	总结报告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5	项目成效获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批示复印件
		5	在省级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报道视频截图或复印件
		10	经专家组论证，通过项目实施取得重大成果或成效特别显著的	专家意见
	2. 扣分因素 (不设限)		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 1 次扣 10 分。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出违纪违法行为的，每查处 1 起扣 10 分。	
		经专家组论证，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较差的，视情况扣 10 分以上。		

附件 7: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标牌（样式）

全国（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县

创建规模：示范区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栽品种：
技术路线：
栽培要点：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示范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p>领导小组：</p> <p>组长： × × ×</p> <p>成员： × × × × × ×</p>	<p>项目指导组：</p> <p>组长： × × ×</p> <p>成员： × × × × × ×</p>	<p>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p> <p>广东省农业厅 财政厅</p> <p>× × 县人民政府</p> <p>2017年 月</p>
---	--	---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字体：黑体

注：1. 标牌尺寸 6 米 × 3.5 米，彩喷，铁架。2. 作物名称为水稻、花生等。3. 标牌底色为蓝色、字体大小与整体协调。
4. 标牌原则上在相对连片的区域均要设立。

附件 8: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水稻品牌提升项目）标牌（样式）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2017）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项目（水稻品牌提升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主体名称
建设内容：财政资金补助、投资的内容
服务范围：承担的烘干、收购、加工等社会化服务
联系方式：承担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p>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p>	<p>项目指导组： 组长：××× 成员：××× ×××</p>
---	--

**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实施区域**
(承担单位位置和服务区域要
明确标注)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司
广东省农业厅 财政厅
×× 县 人 民 政 府
2017 年 月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字体：黑体

注：1. 标牌尺寸 6 米 × 3.5 米，彩喷，铁架。2. 标牌底色为蓝色、字体大小与整体协调。3. 标牌原则上在承担单位及相对连片的服务区域均要设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排版：林超妍

校对：林丽花
